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18〕14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及考核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及考核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12月14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
及考核实施办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及考核实施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以及我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制订本办法。

一、岗位基本职责

专任教师岗位基本职责包括本科基本教学工作和与本科教学相关的公共服务两部分工作。

（一）教授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完成，1、2、3、4、5为必选项；6、7、8、9、10、11项选1，为可选项）

1、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且听课次数不得少于2次。

2、每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共服务活动，请假次数不高于活动总数20%；监考至少2次/年。

3、每年必须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数量由学院根据师资队伍状况和学生人数决定。

4、必须承担2次周口店、北戴河或其他集中性实习；或指

导本科生个体实习。

5、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或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 2 项；或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 2 项。

6、主持 1 项校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并在教育类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7、担任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或教师团队、课程建设等的负责人；或担任本科教学督导员；或本科生班级班主任。

8、主持省部级以上（含）本科教学工程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9、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教学奖励（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五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前三名）。

10、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励；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11、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正式出版 1 部。

（二）副教授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完成，1、2、3、4、5 为必选项；6、7、8、9、10、11 项选 1，为可选项）

1、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 32 学时，且听课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2、每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共服务活动，请假次数不高于活动总数 20%；监考至少 3 次/年。

3、每年必须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数量由学

院根据师资队伍状况和学生人数决定。

4、必须承担 2 次周口店、北戴河或其他集中性实习；或指导本科生个体实习。

5、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项；或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 2 项；或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 2 项。

6、主持 1 项校级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并在教育类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教育类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2 篇。

7、担任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卓越计划、专业综合改革、专业建设、专业认证、专业评估、课程或教师团队、课程建设等的第二负责人，协助第一负责人完成建设目标；或担任本科教学督导员；或本科生班级班主任。

8、主持省部级以上（含）本科教学工程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参加 2 项。

9、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前两名）；或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奖励（前五名）。

10、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励；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11、主编教材（教学参考书、实习指导书等）正式出版或校内出版 1 部。

（三）讲师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完成，1、2、3、4、5 为必选项；6、7 项选 1，为可选项）

1、每年独立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时数不少于32学时，且听课次数不得少于2次。

2、每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共服务活动，请假次数不高于活动总数20%；监考至少3次/年。

3、必须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具体数量由学院根据师资队伍状况和学生人数决定。

4、至少承担1次周口店、北戴河或其他集中性实习；或指导本科生个体实习。

5、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项；或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2项；或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2项。

6、参与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或在教育类核心刊物第一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第一作者发表教学法研究论文2篇。

7、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励；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四）助教岗位基本职责（聘期内完成，1、2为必选项，3为可选项）

1、每年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辅导工作或部分章节的讲授任务（英语、体育教师应承担1门课程的讲授任务），且听课次数不得少于2次。

2、每年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公共服务活动，请假次数不高于活动总数20%；监考至少3次/年。

3、第一作者发表教学法研究论文1篇；或参与编写教材工

作；或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校青年教师授课竞赛；或参与 1 次周口店、北戴河或其他集中性实习；或协助指导本科生个体实习。

二、考核实施办法

1、各学院（部）必须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学校下达各项教学任务的完成，并对教师进行年度和聘期（五年）考核。

2、院士和年满 60 周岁的教师不作硬性规定；55 周岁以上的教师对监考和集中性实习不做硬性要求；未开设本科专业的基础课教师在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3、对于部分教师数量充足、课程门次少和学生数量少的学院，应尽可能对入职时间短的讲师少安排课堂教学和实习任务，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形成决议后，报送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

4、教师公派出国留学或生病或休产假期间，教学工作任务适当减免。

5、教师没有完成年度岗位基本职责，年终考核为不称职，扣发年终绩效工资。教师一个聘期内没有完成教学基本职责，下调一级岗位，第二个聘期未完成的，调离教师岗位。

三、附则

1、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

《（北京）教师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职责及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